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3〕5005号

珠海京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033482232X4

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凤路6号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活动中心4层创业工场419-1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张紫薇

我局分别于2023年5月25日、5月30日、6月5日对注册地址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凤路6号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活动中心4层创业工场419-11（集中办公区），主要办公场所和实验室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凤路6号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弘毅楼A座，在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新港路99号8层804室-1设置临时办公场所的珠海京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你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京工JGJC/BG-2021133-0388的检测报告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监测人员邬文涛、麦柏杰于2021年5月17日10:35-12:43分别对6个监测点的海水和底质进行监测（坐船出海），且在同时段10:35-13:02分别对6个环境空气的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时间段重叠；二是2021年5月17日的厂界噪声监测，3#监测点昼间噪声10分钟监测结果 $Leq40.8dB$ 不合理偏小太多，低于当天夜间监测结果 $Leq45.3dB$ ，和18日昼间噪声监测结果 $Leq55.0dB$ 相差14dB，且噪声打印纸文件编号错乱，夜间数据的文件编号在昼间数据的文件编号之前。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证据、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珠海中燃桂山油库疏港泊位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底质、海水、噪声监测原始记录表、抽样点位图原始记录表、监测点位照片材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

定书、参与采样人员培训上岗证书、检测服务报价单、多功能声量机数据照片及调取证据单、费用报销凭证、劳动合同书、2021年珠海中燃桂山油库疏港泊位扩建项目环保验收监测采样人员（已离职）列表、协助调查通知书、线索移交函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我局。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实施行政处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439号创新发展大厦A栋719室（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执法大队）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龙先生、冯先生

联系电话：0756-3621907

